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10: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，独立董事张益民先生、唐忠诚先生和陈贺梅女士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规定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,268,171,739.93元，同比减少4.16%；实现营业利润759,292,030.93元，同比减少11.3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7,454,755.69元，同比增长17.19%；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.72元。

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
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
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该决议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